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2714号

吴伟泽:

本院受理原告陈四妹与被告吴伟泽离婚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副本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决原、被告离婚；2、判决原、被告婚后购买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曙光东路143号703房（房屋价值300000元）归被告所有，由被告补偿150000元给原告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7月23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希依时参加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

联系方式：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